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1298号

关于核准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宁凯燃发〔2020〕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2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夏证监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公众公司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6月30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闫颖慧

共印 15 份

